

关于做好我校 2027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各相关部门：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3〕8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4〕5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12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教学厅〔2026〕1号）、2026年教育部推免工作会议等推免工作有关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现将我校 2027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安排如下：

一、组织领导

学校设立推免生遴选推荐委员会，负责对全校推免生遴选工作统一领导和统筹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研究生院。校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对推免生遴选工作实行全程监督。校院两级推免工作相关制度、办法、实施细则以及拟推免名单等重要事项均须事先以书面或会议形式向本单位党委汇

报。

“普通推免生”遴选工作由研究生院协调各学院及相关职能部门具体组织实施。

“研究生支教团”遴选工作由团委依据《关于组建第 29 届中国青年志愿者研究生支教团(2027-2028 年度)有关工作的通知》(全国项目办发〔2026〕4 号)精神和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各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本学院推荐工作。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由学院党委书记、院长、主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主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教师代表等组成，人数一般不少于 5 人，其中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书记、院长担任。

各学院(或学科专业)分别成立材料审核专家组，每组不少于 3 人(可视情邀请本研究领域校外权威专家、相关期刊单位或赛事主办单位负责人等)，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并组织相关学生在学院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开答辩。对学生提交的多篇科研成果实行代表作评价，评价重点聚焦到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全程要录音录像，答辩结果要公开公示。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学生特殊学术专长，须在学院网站上予以公示。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不得纳入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简称“推免成绩”)计

算体系。

二、推荐名额分配

（一）名额分配

2027 年我校推免生名额 277 人，含研究生支教团专项计划名额为 7 人。

（二）分配原则

1.原则上优先向国家战略急需学科、基础学科、交叉学科、前沿学科等倾斜，并统筹考虑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新兴学科和近几年招生存在的结构性问题等因素进行分配。

2.对上一年度已获国家推免录取资格后无故放弃，或推免指标未按学校既定计划完成的学院，予以适当扣减指标。

3.2027 年在推荐时不区分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

三、普通推免生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一）我校 2027 届应届全日制统招本科毕业生（不含专升本和第二学士学位）；

（二）具有正确的人生观和价值观、理性的爱国主义情怀和集体主义精神，理想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三）本专业综合素质测评为前列；

（四）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 ≥ 425 分（证书），或雅思 ≥ 5.0 分，或托福 ≥ 65 分，小语种由招生学院统筹考虑形成意见上报研究生招生办公室（艺术类专业由所在学院设定外语最低要求）；

（五）单科成绩不低于 60 分且无补考记录（纸质全部成绩单）（未取得学分的通识任选课除外），其中有高等数学课程的专业，高等数学两学期平均分不低于 70 分；

（六）无违纪、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等，无不良诚信记录，没有受到任何处分。

四、推免成绩计算办法

（一）推免成绩计算办法要注重并加强对学生本科阶段学习情况的过程性评价，将本科阶段学业综合成绩作为推免工作最基础的遴选条件。学生满足学校、学院推免生基本条件后按照推免成绩由高到低排序，推免成绩根据《关于印发<西安工程大学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西安工程大学本科生校内奖学

金评定办法>的通知》（西工程大校字〔2021〕14号）中的计算公式进行计算（推免成绩=思想道德素质（M1）×15%+专业与理论素质（M2）×65%+创新精神与创业能力（M3）×10%+身心和文化素质（M4）×5%+劳动素质及社会实践表现（M5）×5%），并根据前三学年推免成绩平均分进行排名，推免成绩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

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在推免成绩计算过程中涉及学生发表科研论文、参加科研竞赛时需满足下列条件，方可列入M3加分项（加分标准参照综合素质测评办法规定执行）：

1.原则上仅限学生本科阶段以西安工程大学为第一单位，在高水平学术期刊以第一作者发表或与指导教师联合发表（限指导教师和学生分别为第一、二作者）与学科专业相关的科研论文，限三篇代表作；

2.原则上应为学生本科阶段独立参加或作为主力成员参加的与学科专业相关的国内外权威竞赛，并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奖励。国内赛事限全国赛或本专业领域社会公认的全国较高水平的比赛；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标准和要

求，限三项；同一竞赛同时获多个奖项时，按最高分值计算。

（二）如学生特殊学术专长突出，科研论文超过三篇代表作或科研竞赛获奖超过三项，须经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后答辩认定。

（三）申请的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五、推荐程序和要求

（一）各学院应根据国家和学校相关文件精神，制订本学院推免实施细则，明确本学院推免条件、推免名额分配、推荐程序和时间安排以及学生申诉渠道等，于9月4日前经本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报研究生院备案，并在网站上予以公布（公布时间不得少于3日）。

（二）符合学校、学院推免生基本条件的学生，本人应在学院规定的时间内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填写《西安工程大学2027年申请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申请表》，并提交下列材料：

- 1.专家推荐信；
- 2.思想品德鉴定表；
- 3.前三年成绩单原件；
- 4.身份证复印件；
- 5.学生证复印件；
- 6.国家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单或雅思成绩单或托福成绩

单或相应小语种成绩单（证书）复印件；

7.诚信承诺书；

8.其它支撑材料。

（三）各学院要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重要内容和依据。要严格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注重对学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考查，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

（四）各学院应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首先根据学生思想品德考核结果和学校、学院推免生基本条件进行初选，然后按照推免成绩由高到低排序，再结合学校下达的推荐指标，依据学院各专业下达推荐指标不低于 120%的比例确定本学院拟推免名单。推免生拟推免名单应在学院网站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期间名单不得修改；名单如需变动，须对变动部分做出说明，并对变动内容另行公示 3 日。

（五）各学院不得擅自开展未经批准的推免项目，一般应按专业或班级分配推免生名额、进行遴选推荐结果排序，不得专门组织遴选推免生的考试，不得为仅符合单一或部分遴选条件的学生单列计划，不得擅自降低推免选拔标准。原则上使用学生首次获得的课程成绩，坚决杜绝通过“刷成绩”“刷绩点”获取推免生资格、提升成绩排名等行为。

（六）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和学校推免工作安排，各

学院应在9月11日前将学院公示无异议的推免生拟推免名单汇总表、推免申请表、学习成绩单（教务处盖章）、成果鉴定表、推免复核表等相关材料报研究生院。

（七）党委学生工作部（处）、教务处、科技研究院、校团委、图书馆、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工程训练中心等相关职能部门要认真组织专人对学院拟推荐名单及相关材料进行复审。

（八）通过复审的拟推免名单及相关材料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研究生院统一公示拟推免名单，公示时间为7日。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向上级主管部门上报拟推免名单。

（九）所有纸介质材料均须进行电子扫描保存，其中纸介质至少保留1年，电子扫描版至少保留5年。录音录像电子材料至少保留5年。

六、推免生工作监督、公示及考生申诉

推免生工作必须坚持“推免标准公开、推免信息（过程）公开、推免名单公开”的“三公开”原则，确保推免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对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培养单位和学生，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拟推免名单必须在网站予以公示。公示由学院推荐时进行，公示内容：申请推荐的学生姓名、推免成绩、排名、学术专长答辩结果等基本内容。考生如对推免结果持有异议，可在推免结果公示之日起3日内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署名申诉，学院应

在规定期限内予以答复。

学校确定名单公布后，考生如有异议，可向研究生院提出书面署名申诉，研究生院将在规定期限内予以答复。

学校确定正式名单后，亦再按照相关要求進行公示。

监督举报方式：

校纪检监察机构：029-81369089，jiwei@xpu.edu.cn。

七、工作要求

相关学院和工作人员务必遵守有关制度规定，认真做好我校 2027 年的推免生工作。

（一）各学院应根据本学科的特点，一是制定明确的推荐工作实施细则，并及时面向全院师生公布，确保相关学生人人皆知。二是采取科学、公平、公正、公开的办法选拔优秀学生，在对考生平时学习和科研能力等全面考查的基础上，坚持全面衡量、实行择优推荐，特别是对具有创新精神和能力的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者的选拔。

（二）各学院要加强研究生推免相关政策的学习，严肃招生纪律，严格审核研究生推免相关材料，细化和完善相关工作程序，强化人员管理，扎紧篱笆，坚决杜绝弄虚作假等行为。建立健全回避制度，学院推免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报名参加推免招生工作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工作的要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校报备声明。对未按学校要求规定报备声明

回避关系的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学校将依法依规进行严肃处理；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学校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三）各学院要充分发挥推免制度在人才选拔中综合全面、公平、自主的作用，建立促进和激励在校本科生勤奋学习、勇于创新、全面发展的机制，推动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科学发展。同时，各学院应加强对学生学业规划、填报志愿等方面的指导，加强对学生的诚信教育，引导学生珍惜推免资格。

八、其它事项

（一）推免生如放弃推免生资格，应于毕业当年的3月底前向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提出申请，以免影响毕业就业。

（二）推免生在规定学制时间内不能按期毕业取得学士学位或体检指标不符合规定的，学校将取消其推免生资格或入学资格。

（三）对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有论文（文章）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学校取消其推免生资格，并报上级主管部门按规定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并按学校学生管理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各学院要根据本通知要求，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学院推免工作办法，确保推免工作公平公正、平稳有序。

如遇本通知内容与上级文件规定不一致时，以上级文件为准。本通知最终解释权归学校推免生遴选推荐委员会。

联系人：梁老师 联系电话：029-81369220

附件：2027 年分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指标分配表

西安工程大学

2026 年 9 月 1 日

附件

2027 年分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指标分配表

学院	2027 年 推免生名额	备注
纺织科学与工程学院	27	
机电工程学院	23	
服装与艺术设计学院	41	
电子信息学院	40	
管理学院	17	
环境与化学工程学院	21	
计算机科学学院	22	
理学院	22	
人文社会科学学院	9	
新媒体艺术学院	16	
网络安全学院	9	
材料工程学院	11	
城市规划与市政工程学院	12	

备注：推荐名额分配原则上优先向国家战略急需学科、基础学科、交叉学科、前沿学科等倾斜，并统筹考虑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新兴学科和近几年招生存在的结构性问题等因素进行分配。特别说明：以上数据不含支教团专项部分。